

战后日本同亚洲各国的关系

(日) 吉泽清次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2
6

战后日本 同亚洲各国的关系

(不包括中国和朝鲜半岛)

〔日〕吉泽清次郎主编

上海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工农兵学员集体翻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アジア諸国との関係

(中国及び朝鮮半島を除く)

(根据一九七三年版日本鹿岛和平研究所编
的《日本外交史》第29卷第6章译出)

战后日本同亚洲各国的关系

〔日〕吉泽清次郎主编

上海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工农兵学员集体翻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字数 52,000

1976年3月第1版 1976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171·221 定价: 0.22元

内部发行

译者说明

本书根据日本鹿岛和平研究所编的《日本外交史》(1973年版)第29卷第6章译出。原著的主编系吉泽清次郎。吉泽毕业于东京大学,曾任日本驻美大使馆参事、外务省美国局长、驻加拿大公使;战后曾任外务省停战联络局次长、外务次官、驻印度大使等职。

本书叙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是旧金山片面“和约”后日本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东南亚各国历来是日本对外经济扩张的重要地区。战后,在美帝的扶植下,日本先后同东南亚各国签订了“和约”和一系列战争“赔偿”协定,恢复了邦交。对此,书中提供了一些资料,并反映了日本对东南亚各国的政治动向;但由于作者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对日本以“援助”、“开发”、“经济合作”、“技术合作”等为幌子,采取“赔偿”、“贷款”等手段,加紧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大肆掠夺东南亚资源的本质,以及东南亚各国人民要求经济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抵制日本渗透和扩张的群众运动,书中很少触及,阅读时必须加以批判。

本书由上海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七五届毕业生工农兵学员集体翻译,注释系译者所加,错误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1977/12/1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同菲律宾的关系	3
前 言	3
第一节 菲律宾与对日和约	4
第二节 赔偿协定	4
第三节 入境、旅居规定	9
第四节 航空协定	10
第五节 收集遗骨	11
第六节 邮政协定(包裹、邮汇)	13
第七节 日本和菲律宾之间的要人往来	14
第二章 同越南的关系	15
第一节 同越南进行赔偿谈判	15
第二节 越南的政变和对新政权的承认	17
第三节 椎名、三木外相在联大的发言	18
第四节 同南越的关系	19
第五节 同北越的关系	20
第三章 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22
第一节 概况	22

第二节	邦交正常化以前(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七年)	23
第三节	苏加诺时代(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	29
第四节	苏哈托时代(一九六七年——)	37
第四章	同泰国的关系	41
第一节	战前日泰关系简史	41
第二节	泰国的战后处理	42
第三节	日泰复交	43
第四节	日泰两国间的条约和协定关系	44
第五节	两国间的要人往来	47
第六节	日中邦交正常化和泰国	49
第七节	日泰特别日元协定及其他	50
第五章	同马来西亚的关系	52
第一节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之间解决纠纷的会谈和日本	52
第二节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要求日本赔偿问题	53
第三节	皇太子夫妇殿下访马和拉赫曼、拉扎克总理访日	53
第六章	同新加坡的关系	55
第七章	同缅甸的关系	56
第八章	同印度的关系	60

第一节	战后初期的日印关系	60
第二节	结束战争状态和建立外交关系	60
第三节	缔结航空协定	70
第四节	缔结文化协定	71
第五节	日印两国人士往来和文化交流	72
第六节	佐藤首相的书信、亲笔信以及岸 和尼赫鲁、池田和尼赫鲁、佐藤 和英·甘地的联合声明等	74
第九章	同巴基斯坦的关系	85
第一节	佐藤首相关于印巴武装冲突的 书信	85
第二节	东巴基斯坦问题	86
第十章	同孟加拉国的关系	88
第十一章	同柬埔寨的关系	89
第十二章	同老挝的关系	90
第十三章	同蒙古的关系	91
第十四章	同不丹的关系	92
第十五章	同尼泊尔的关系	93
第十六章	同斯里兰卡(锡兰)的关系	94
第十七章	同马尔代夫的关系	95

序 言

下面谈的是日本同亚洲各国的关系。日本对整个亚洲地区的外交,可以列举如下各项:第一,在一九五八年外交蓝皮书中,作为日本外交三原则的一条,规定日本作为亚洲国家必须加强同亚洲各国的亲善关系。第二,一九五五年应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的邀请参加了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第三,日本比较早地参加了联合国的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和科伦坡计划,提出了亚洲地区经济发展体制。以后,在东京举行东南亚开发部长会议,就开发东南亚进行了磋商(后来决定这个会议在亚洲各国的首都轮流举行)。此外参加了亚洲太平洋地区理事会,并致力于推动亚洲和平合作。第四,为谋求亚洲地区国际局势的稳定作出努力,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要求和平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武装冲突;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一起向有关国家呼吁印度支那半岛的和平问题。

第一章 同菲律宾的关系

前 言

从日本战国时代^①的高山右近移居到马尼拉后，日本同菲律宾之间，就开始有着人员往来和物物交易。在我国同外国建交后，重又开始交往^②。战前到菲律宾从事栽培马尼拉麻和开采矿山的日本人约达三万。另外，过去也是由日本合同工，在峻险的山脉地带，开山辟岭修筑了一条大道，从马尼拉直通被称为夏天首都的碧瑶。这种传统的日菲友好关系不幸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不得不暂时中断。但是自此以后，即一九五六年七月旧金山和约^③在日菲两国间生效，双方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以后，从我国皇太子殿下夫妇访问菲律宾开始，通过两国首脑之间互相进行亲善访问，使两国关系逐年得到改善，直到现在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① 即十五世纪中期至十六世纪中期。

② 一八五四年三月，德川幕府同美国缔结日美和亲条约，继而同英、俄、荷也缔结了同样的条约。一八五八年又同美、荷、俄、英、法五国缔结友好通商条约，开放神奈川、长崎、函馆三埠为自由贸易港。从此，封建闭关的日本，终于开始对外贸易，卷入了资本主义。

③ 参见第15页注。

第一节 菲律宾与对日和约

一九五一年九月，菲律宾派出全权代表团参加了在旧金山举行的关于对日和约的会议，并在对日和约上签了字。但是菲律宾国内对此反对的舆论逐渐高涨，认为“没有赔偿^①，就不能批准和约”，这样，该条约在日菲赔偿问题解决之前一直没有批准，因而，一九五二年四月对日和约未在日菲两国之间生效。

为解决赔偿问题，后来日菲两国政府进行了谈判，到一九五六年七月赔偿问题得到解决后，菲律宾政府于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将旧金山和约的批准书委托给美国国务院保管，同一天起，旧金山和约在日菲两国间开始生效。

第二节 赔偿协定

如上所述，由于菲律宾方面把解决赔偿问题作为批准旧金山和约的前提，我国为了同菲律宾建立外交关系，决定尽早趁机同菲律宾缔结赔偿协定。一九五六年一月日本为缔结赔偿协定真心诚意地同菲律宾方面进行了谈判，结果于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两国全权代表团正式签订了协定。后来两国分别又在自己国内完备了宪法上的手续。赔偿协定从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与旧金山和约同时开始生效。

两国间为缔结赔偿协定进行谈判，大致过程如下。

一、一九五二年一月，我方派出了津岛寿一率领的全权代表团一行六人到马尼拉，同菲律宾方面埃利萨尔德外长等

^① 指战争赔偿。下文同。

五人代表团举行了关于缔结赔偿协定的预备会谈。在这次会谈中菲律宾方面要求日方给予八十亿美元的战争赔偿。但我方表示对赔偿总额不能作出答复。会谈没有结果，津岛全权代表团就回国了。

二、后来，一九五二年十月在马尼拉设立了日本政府驻外办事处。以此为转机，菲律宾政府试探了津岛全权代表团回国后日本方面的打算。对此，我方表示在菲律宾批准和约前也准备在菲律宾领海内帮助打捞沉船作为赔偿的一部分。结果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两国间缔结了关于打捞沉船的临时赔偿协定。协定从同年十月起在两国间生效，从一九五五年秋天开始，日本方面派出打捞工程人员前往马尼拉湾和宿务湾开始进行打捞。

三、一九五二年底外务省亚洲局长倭岛英二到马尼拉，一方面同埃利萨尔德外长就有关赔偿问题进行会谈，同时提出了日本可以提供的一览表。次年，即一九五三年九月，冈崎胜男外相在访问东南亚各国的途中访问了马尼拉，同菲律宾政府以及在野党（当时的民族主义公民党）方面的首脑就关于赔偿问题进行了会谈。

同年十一月大野胜已公使作为驻马尼拉办事处主任前往马尼拉赴任，那时正逢菲律宾大选。这次选举的结果是民族主义公民党取得胜利，同年年底诞生了麦格赛赛新政权。大野公使同新政府的副总统兼外长加西亚继续就赔偿问题进行会谈，会谈结果，于一九五四年四月确定日本的赔偿额为四亿美元，以生产、加工、打捞沉船以及其他劳务来支付，支付时间为十年（根据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以再延长十年）。两国

间交换了所谓大野-加西亚备忘录,规定菲律宾方面按照上述情况,可以取得十亿美元的经济利益。据此,在同年四月十五日以村田省藏为首席代表的日本方面的全权代表团前往菲律宾,将日本方面根据大野-加西亚备忘录制订的赔偿协定草案交给了菲律宾方面。可是菲律宾方面的舆论和议会的气氛以压倒优势反对大野-加西亚备忘录的赔偿方式,因而使菲律宾政府也拒绝以此为基础起草协定,日本全权代表团不得已,只好回国。同年十月,菲律宾政府任命总统顾问奈里以大使身份担任菲律宾方面参加赔偿谈判的首席代表,同时向日本政府提出离开大野-加西亚备忘录,重新进行谈判。日本方面对此没有反对意见。但由于日本政局发生变化,使这次重新谈判暂时停顿下来。

四、一九五五年三月,麦格赛赛总统同鸠山一郎总理大臣之间交换了信件,双方表示为了恢复日菲两国邦交,希望迅速解决赔偿问题。以此为契机,从同年三月底开始,大约花了两个半月的时间,在东京举行了日菲双方的专门人员会议,菲律宾提出了为本国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设备和成套机械之类的目录;日本方面研究了上述各个项目的技术上日本能否生产以及价格等问题。但这次会议没有确定支付赔偿的总额。

五、另一方面,菲律宾的首席代表奈里大使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上旬到达日本,在举行上述日菲双方专门人员会议的同时,同高碕达之助经济审议厅长官、重光葵外相、谷正之大使等多次进行了非正式的会谈,五月底回国。在这次会谈中,奈里大使作为个人的想法再次提出了以下的赔偿方式:(一)赔偿支付五亿五千万美元(前十年里支付二亿五千万美元,

后十年或者早一些时间内支付三亿美元)。(二)其他要求长期提供经济发展贷款二亿五千万美元。到八月份,麦格赛赛总统在致鸠山总理大臣的信件中表示,把上述奈里大使的个人想法作为菲律宾政府的正式提案。

六、对于上述菲律宾方面提出的正式提案,后来为了明确日菲双方的观点,卜部敏男驻马尼拉办事处代理主任同奈里大使在马尼拉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会谈,于一九五六年三月初对根本原则的意见作了调整。接着鸠山总理大臣在三月九日致麦格赛赛总统的信件中回答说:“日本政府准备以尊函阐述的、后来通过马尼拉会谈进一步明确解决方式为基础,同菲律宾政府进行正式谈判,并派遣全权代表。”

另外,日本方面从解决赔偿问题开始,希望增进日菲两国间的贸易。为此,同菲律宾非正式交换了意见,日本决定派遣藤山爱一郎作为鸠山总理大臣的特使,总理大臣致麦格赛赛总统的信件,由藤山爱一郎带往菲律宾。

七、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藤山爱一郎特使把鸠山总理大臣的信件亲手递交麦格赛赛总统,接着在马尼拉日菲双方的协定起草委员之间,就有关赔偿以及经济发展的借款等两项协定的条文进行了讨论。

在此期间,四月十二日,藤山特使曾一度回国临时汇报,同月十七日,他被任命为政府代表,并于当天又赴菲律宾。以后,双方就上述两项协定草案进一步进行谈判,结果于四月二十七日对两项协定作了草签。后来菲律宾方面要求把经济发展的借款协定改为换文的形式,尽管协定已经草签,但日本方面鉴于实质性的内容不变,因此表示同意。

八、菲律宾方面,为了签订正式协定,于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任命奈里大使、参议员劳雷尔、德尔加多、塔纳达、普亚特等,众议员托伦蒂诺、昆科、维拉里尔等,中央银行总裁夸德尔诺,国家计划局长拉努萨和其他一些人员共十四名为全权代表。日本方面也于五月一日任命高碕达之助、松本洸藏、水田三喜男、藤山爱一郎、永野护等为全权代表。同月八日,藤山全权代表和四名随员同赴菲律宾。五月九日,双方全权代表团在马拉卡南宫正式签订了上述协定及其有关文件。

九、此后,对日菲赔偿协定,日本方面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开的众议院和六月三日召开的参议院会议上分别通过,得到了国会(第二十四届国会)的批准。

另一方面,菲律宾在同年七月十六日召开的特别议会上参议院投票结果,承认了赔偿协定和旧金山和约。同年七月二十三日菲律宾政府将旧金山和约的批准书委托给美国国务院保管。

由此,日菲两国间于当天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赔偿协定也同时生效。

十、此协定除前言、正文十四条和结尾部分外,还附有有关第一条的换文和有关第三条的换文。

根据这个协定,日本国决定在前半个十年每年向菲律宾支付二千五百万美元,在后半个十年每年向菲律宾支付三千万美元,并向菲律宾提供相当于价值五亿五千万美元(一千九百八十亿日元)总额的日本人的劳务和日本产品作为赔偿。

十一、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日菲赔偿协定生效以来,到一九七〇年底,日本已支付赔偿总额三亿零六千四百零

二美元(履行率达百分之六十六点二)。

日本的赔偿,对苦于外汇不足的菲律宾来说,有着重要的作用,对菲律宾发展经济、提高社会福利有不少贡献,对促进日菲两国关系的改善有很大帮助。

第三节 入境、旅居规定

一九五六年七月,我国同菲律宾之间,尽管旧金山和约已生效,也实现了两国的邦交正常化,但是菲律宾政府对于接受日本人入境和旅居问题,采取严格限制的态度。一九五六年五月,在签订日菲赔偿协定时所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明文规定两国期望早日开始谈判,以缔结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但菲律宾方面对我国商行驻外人员等的入境、旅居问题所采取的严格限制态度,未有改变,不要说是两国的通商关系,就是对发展一般的亲善关系,也成了障碍。

为了改善这种状态,希望早日缔结关于保证两国间的入境、旅居以及经济往来的最惠国待遇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但考虑到要实现这个愿望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政府主张在缔结这种正式条约前,拟先缔结一个手续简易的协定,以取得入境签证和允许延长旅居期限,作为暂时措施。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取得内阁会议了解的情况下,开始同菲律宾政府就缔结上述有关协定进行了谈判。

同年十二月,岸总理大臣访问菲律宾时和加西亚总统举行会谈,由于这次会谈的大大促进,并经过多次谈判之后,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驻菲大使汤川盛夫和菲外长塞兰诺在马尼拉互换了文件(协定),并于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这个协定，明文规定，在通常驻外人员不超过三百五十人的范围内，办理两国商行驻外人员的入境签证手续，除要既简单又迅速外，对方便旅行和海关检查应给予最惠国待遇等等，因此，两国关系有了明显好转。同时，在目前双方尚未缔结一般性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之前，这个协定仍然有效，而在具体执行方面，日菲双方都采取了灵活的处理办法。

第四节 航空协定

一、航空行政协定 战后的1948年10月，根据盟军最高统帅部的处置，菲律宾的航空企业实现了对日通航。旧金山和约生效后，运输省根据日本国通航法采取了航空行政措施，使菲律宾的对日通航继续到1954年3月。以后，由于菲律宾的国内情况，对日通航遂告中断。

1958年9月，菲律宾政府建议，希望就开设日菲航线问题在东京举行预备会谈。我方同意了菲律宾政府的建议，于同年10月10日至10月29日在东京举行了会谈。

经过驻菲大使汤川同菲律宾政府的多次谈判，1959年3月2日，汤川大使和塞兰诺外长在马尼拉交换了关于两国间航空业务的信件（行政协定）。

但是，两国间尽管缔结了上述协定，菲律宾政府还是没有实行对日通航，就这样，到1964年6月由菲律宾方面通知，废除了这个航空协定。

二、达成航空协定 之后，日菲两国航空企业之间缔结了商务协定，双方各自根据对方航空当局所规定的行政措施进行通航。为了在稳定的基础上发展这种国际运输事业，两